康寧大學北部校區 109 學年度樂活盃三對三門牛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 旨: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,提昇非專項運動項目學生健康體適能,促進班際體育交流並 藉由活動之舉辦能提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
貳、 主辦單位:體育室

參、 協辦單位: 本校籃球社

肆、 競賽日期: 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伍、 競賽時間: 1.108年10月7日 星期三下午13:20-17:10

2. 週一至週四下午 12:30-13:00、17:30 至 18:40。

陸、 競賽地點:本校野聲館(體育館)

柒、 參加對象:凡本校日夜間部以及在籍全體學生(除籃球校隊外)均可報名參加

捌、 比賽方式:

一、 組別:

- 1. 男生組:本校日、夜間部男同學為主,每人限報名一隊,可跨班組隊報名比賽(<u>比賽</u> 當天請攜帶學生證),夜間部學生參賽賽程排於 18 點以後。
- 2. 女生組:本校日、夜間部女同學為主,每人限報名一隊,可跨班組隊報名比賽(<u>比賽</u> 當天請攜帶學生證)。夜間部學生參賽賽程排於 18 點以後。
- 3. 公開教職員組: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教職員組未達3隊取消比賽。 二、賽制:
 - 1. 競賽採單敗淘汰制,前4強採循環賽,積分同分時以罰球決勝負。
 - 2. 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或先達 21 分者為勝。
 - 3. 競賽時間計時原則及競賽規則依本校三對三籃球比賽規則訂定之。
 - 4. 凡比賽時發生籃球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裁判或裁判長審議後,其 判決即為終決,雙方不得異議。
 - 凡排定之賽程,不得任意更改,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,須先經大會議決,始得變更。
 - 6. 凡比賽過程中有棄賽者,即取消比賽資格,已獲名次者亦取消其名次與獎勵。
 - 7.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球隊隊職員或啦啦隊者,得由裁判 依規則規定處理,限令出場,情節嚴重者以技術犯規論。
- 三、報名隊數:男生22隊女生12隊。
- 玖、 裁判資格:本競賽裁判以學校專、兼任體育講師或聘請校外具有 ∁級籃球裁判證人員為

主。

壹拾、報名方式:

- 1. 報名日期:109年09月13日(星期三)至9月30日(星期二)止。
- 2. 報名方式:學校首頁→學生→競賽活動報名系統報名
 - (1)首位登錄學生設置隊名,並可以將隊友學號加入,但是如要換人,需本人登錄後 退出此隊。
 - (2)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室溫華昇副主任

壹拾壹、 領隊會議:10月07日(星期三)中午12:20於野聲館2F講解

壹拾貳、 **比賽時間**:10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3點20分

壹拾參、 場次安排地點:由主辦單位安排賽序,事後不得異議。(去年各組前四名人員相同者,免抽籤,由大會安排)

壹拾肆、 獎勵

- 學生組各組取前六名,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金,第四名頒發獎狀及獎金,五至六名頒發獎狀禮品。第一名獎學金 2000 元整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整,第四名 800 元。
- 各組參加隊伍不足 12 隊者,則獎金減半,名次取前六名,參加隊伍不足 10 隊者,取前四名。
- ◆ 教職員組:3隊(含)以下取1名,4隊以上取2名,頒發獎狀及禮品乙份。
- 前六名導師可給予嘉獎一次。

壹拾伍、 懲處

- 一、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前5分鐘必須隊員到場方可比賽,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 者(至少3人),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判定棄權。
- 二、 比賽當天除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,不得棄權,無故棄權之人員處以校內勞動服 務1次。
- 三、 如因冒名頂替而遭取消該比賽資格,除了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外,<u>委託者及受託者各</u> 記申誠一次。
- 四、 比賽過程中凡有棄賽者,不可再出賽。
- 壹拾陸、 比賽期間,隊、職員發生辱罵、毆人或互毆或侮裁判或發生違反運動精神等情事,則 取消參賽資格及該隊所獲之成績(名次),並依校規懲處。

壹拾柒、 防疫規定:

一、比賽時採實名至登記,選手席與觀眾習分開。

- 二、觀眾進入野聲館,需進行消毒,並配戴口罩且填寫姓名與入出時間。
- 三、觀眾於觀眾席,需保持人與人之安全距離,不聽勸者則依校規處置。
- 四、觀眾人數限制 100 人以下,超過 100 人則停止入場,總人數控制在 200 以下。

壹拾捌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康寧大學三對三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規則

- 1. 每隊報名限5人參加,其中1人為隊長,為各隊之發言人,比賽不足3人時, 則宣判沒收比賽由對隊獲勝。
- 2. 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,或先達 21 分者為勝方。
- 3. 得分判定情况如下:
 - ●罰球中籃算1分
 - ●投球中籃算2分
 - ●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3分
- 4. 每隊可暫停一次,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下,經由裁判認定後暫停處理, 其暫停時間均為1分鐘。
- 5. 比賽開始時,球隊逾時10分鐘未到場或不足3人時,應判棄權,但如因特殊情形(如上課、考試、夜間同學參賽等)應事先告知大會人員,將相關賽事延後進行。
- 6. 每位球員僅有 4 次犯規(第四次犯規需被判出場),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 數累積 6 次(不含)以上時,由對隊進行 2 次罰球(3 分線外投籃犯規罰三次), 每進 1 球算 1 分。非投籃犯規或違例,則由對隊獲得控球權。
- 7. 所有發球(不得超過5秒)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於罰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,球必須傳出,不得直接投籃,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,均由對方觸 (摸)球,但觸(摸)球時間不得超過2秒鐘(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,再犯則判一 次罰球並繼續獲控球權)。
- 8. 抄截獲球,投籃不進,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,均需重回3分線外方可進攻,未回3分線外而攻籃者,得分不算,並喪失控球權,但罰球時,罰最後一球不進,不論何方獲得球,均需回到3分線外,方可重新進攻。
- 9. 技術犯規之罰球則為2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10. 球員不得扣籃,凡懸吊籃圈之球員應取消全賽程之資格。
- 11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,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 等均需停錶外,其餘比賽一律不得停錶,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換人。
- 12. 參賽球員需持有學生證,比賽中途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,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,若確實違反規定,則取消參賽資格,一經判定及終決,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13.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,則兩隊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,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,先投中者為勝。

- 14. 四強循環賽如分相同時,以兩隊比賽之分數決定之,三隊同積分時,則以三隊 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,若仍相等時,則三隊球員交互罰球,先投中者為 勝。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,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 為,均可被判取消參賽資格,且依本校競賽規程棄權論處。
- 15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,其餘均按國際籃協(FBA)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。
- 16. 比賽採單裁判制,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。裁判之判決則為終 決,不得抗議。

二、注意事項:

- 1. 球員必須依據參賽組別報名參加,不得跨組參加比賽。
- 2. 每位球員需穿著有號碼之背心參加比賽。
- 3. 每隊報名4人,3名為正式球員,另1名為替補球員。
- 4. 報名後之球員,如無特殊狀況不得更名,一旦比賽開始,出賽之球員皆以報名 表內名單為主,不得任意更換。
- 5.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之班級,其已賽結果(含積分及名次),不予計算,亦不予 頒獎。
- 6. 每隊出賽時必須出示學生證,否則不准該隊球員出場比賽。
- 7. 如發現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,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8.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,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9. 一切以裁判之判決為準,不接受任何申訴或抗議。
- 10. 為防止意外發生,凡有心血管疾病或身體不適者,請勿勉強參加,一切責任 自行負責。